

国网人才评价中心文件

人才中心〔2017〕100号

国网人才评价中心关于 2016 年度专业技术 资格评定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电力人才评价中心、申报者及所在各单位：

依据中办、国办《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精神，根据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简称《评审条件》）、各专业副高级、中级资格评定标准（分别简称《副高资格评定标准》、《中级资格评定标准》）、《国网人才评价中心关于申报评定专业技术资格的规定》（人才中心〔2017〕99号）及有关文件规定，国网人才评价中心暨国家电网公司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国网人才中心）对 2016 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工作作出安排。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16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工作安排

(一) 申报(报名)阶段

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工作全过程须统一使用“国网人才评价中心专业技术资格管理系统”，并一律实行“网上申报”。

1. 网上申报

2016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工作“网上申报”实行内、外网同时运行(其中非国家电网公司系统各单位的申报者请在外网报名)。评审全过程各节点的结果,中国电力人才网的内、外网均可随时进行查询,内网网址为 portal.cphr.sgcc.com.cn、外网网址为 www.cphr.com.cn。

“网上申报”采取在线报名及信息填报、所在单位初审、申报单位及主管单位(省级评价中心或网省公司等同级单位,下同)复审、相应专业评委专家复核、申报者在线查询结果并办理报名和申请评审手续等程序进行:

(1) 报名信息录入。申报者登录“中国电力人才网”网站(内网或外网,下同),进入“2016年度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专栏”登录“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系统”,填写报名信息及设置个人登录密码。

申报者通过支付宝平台网上在线支付报名费,时限为2017年4月19日至4月30日。

(2) 信息填报。申报者要认真学习、对照所申报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副高资格评定标准》或《中级资格评

定标准》，并根据自己实际情况，按“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系统”信息填报页面所提示的各项要求正确填写本人真实信息。同时必须上传本人近期免冠证件标准照片（分辨率 300dpi，24 位真彩色；建议照片尺寸：413 像素[高]×295 像素[宽]）。

（3）数据提交。在数据填报无误并且报名费交费状态变为“已交费”后，申报者通过“提交数据至申报单位”功能将数据提交至上级“申报单位”。

（4）准备初审材料，送审。其中：

“正高级、副高级（含电力职教）、中级（电力高教、电力职教、电力新闻）”资格申报者在数据提交后，打印《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初审表》、《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公示表》和《材料清单》各 1 份，连同与所录入内容相对应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代表作品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一并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前送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查。

“副高级（除电力职教）、中级（电力工程、工业工程、电力图档、电力政工）”资格申报者在数据提交后，打印《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初审表》、《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公示表》、《材料清单》及《主要贡献鉴定意见表》、《作品成果鉴定意见表》、《所在单位评价意见表》各 1 份，连同与所录入内容相对应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代表作品等材料的原件，一并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前送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查。

（5）所在单位初审并公示。其中：

“正高级、副高级（含电力职教）、中级（电力高教、电力职教、电力新闻）”资格，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对申报者提交的《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初审表》、《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公示表》及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和代表作品等业绩材料原件的真实性和原件与复印件的一致性进行审核，并将核准无误的《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公示表》在本单位公示3天。当申报材料全部审核合格后，人事部门在《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初审表》上签字、盖章，在证明材料复印件上盖章，完成后将业绩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全部报表形成整套材料报送至申报单位复审。

“副高级（除电力职教）、中级（电力工程、工业工程、电力图档、电力政工）”资格，审核鉴定评价工作流程：

① 审核。人事部门对申报者提交的《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初审表》、《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公示表》及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和代表作品等业绩材料原件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② 鉴定。人事部门组织本单位鉴定委员会对申报者的水平、能力、业绩进行审核、鉴定、评价，并在相应的《鉴定表》、《评价表》上选择填涂、签字、盖章，并将签字盖章的鉴定、评价意见表进行扫描。

③ 公示。将核准无误的《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公示表》在本单位公示3天。

④ 报送。当申报材料全部审核合格后，人事部门在《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初审表》上签字、盖章，完成后将业绩材料原件、

全部报表及鉴定、评价意见表扫描件形成整套材料报送至申报单位。

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将本单位所有申报者的初审材料提交至申报单位时间：2017年5月15日前。

(6) 申报单位复审。申报单位通过“申报或主管单位专业技术资格审查系统”对上报的初审材料及系统中数据进行复审。其中：

对于“正高级、副高级（含电力职教）、中级（电力高教、电力职教、电力新闻）”资格，须将所在单位审查签章的《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初审表》、证明材料原件（复审后退回）及复印件与系统中数据进行认真仔细核对、复审。

对于“副高级（除电力职教）、中级（电力工程、工业工程、电力图档、电力政工）”资格，须将所在单位审查签章的全部报表、业绩材料原件（复审后退回）与系统中数据进行认真仔细核对、复审，还须根据各类鉴定及评价意见表，分别在主要贡献、作品成果、单位评价模块中对鉴定、评价结果进行录入，并上传各类鉴定及评价意见表扫描件。

申报单位要确保数据信息与报表、材料的一致性，审核无误后，将数据与相关报表、材料于2017年5月22日前提交至主管单位。

(7) 主管单位审核汇总。各主管单位须登录“申报或主管单位专业技术资格审查系统”，对各类报表、材料与数据信

息进行审核。其中，对于“副高级（除电力职教）、中级（电力工程、工业工程、电力图档、电力政工）”资格数据，须按照各类《鉴定表》、《评价表》上的鉴定和评价结果审核后确认。审核、确认后于2017年6月2日前将数据提交至国网人才中心。

（8）在线查询复审（复核）结果。国网人才中心将全部数据进行汇总、审核、复核。2017年6月30日后，申报者可登录“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系统”查询复审（复核）结果，其中，“副高级（除电力职教）、中级（电力工程、工业工程、电力图档、电力政工）”资格申报者可查看各项积分结果（即专业理论水平、资格年限、技术资历鉴定和所在单位评价等各项积分、实际总积分、基础业绩积分、复核业绩积分）。同时，复审（复核）结果将在“中国电力人才网”进行公示。

（9）完成“资格申报”工作。其中：

“正高级、副高级（含电力职教）、中级（电力高教、电力职教、电力新闻）”申报者，如复审通过，可通过支付宝平台网上在线支付评审会议费，当系统显示“已交费”状态后，正高级申报者可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须双面打印）及《评定资格综合情况一览表》。

“副高级（除电力职教）、中级（电力工程、工业工程、电力图档、电力政工）”申报者，其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复核业绩积分达标者，可通过支付宝平台网上在线支付评

审会议费，当系统显示“已交费”状态后，即完成“资格申报”工作。其中，“中级（电力工程、工业工程、电力图档、电力政工）”申报者还须在规定时间内打印“准考证”，考试相关事项拟于2017年8月份印发。

申报者缴纳评审会议费的时限为2017年6月30日至7月7日，超过时限，视为自愿放弃2016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机会。

2. “正高级、副高级（含电力职教）、中级（电力高教、电力职教、电力新闻）”资格申报材料规范

（1）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必须符合规定的数量、在相应栏目或复印件（影印件）审查签章的要求；同时，必须保证与已通过本单位公示和报名点复审合格的《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初审表》、证明等材料的一致性。如有伪造，将按照《申报规定》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人需提交的正式申报材料应包括：

①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查签章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打印原件，2份；

②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查签章的《评定资格综合情况一览表》打印原件，1份。

（2）所在单位人事部门需于2017年7月10日前完成对申报者所提交的正式申报材料（《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和《评定资格综合情况一览表》）的审查签章工作。

(3) 申报单位须对《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审核盖章，将《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和《评定资格综合情况一览表》与在“网上报名”期间已审查签章并暂时收留保管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代表作品等业绩材料复印件和《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初审表》合并装袋；核对材料数量并填写《材料清单》。

申报单位接收正式申报材料时限为 2017 年 7 月 12 日前。超过时限，申报单位不予受理。

(4) 主管单位在接收各申报单位上报正式申报材料同时开始汇总工作，并及时报国网人才中心。

主管单位汇总截止日期：2017 年 7 月 17 日。

3. 委托评审有关要求

(1) 个人组织申报材料。委托单位的申报者，请登录“中国电力人才网”网站（www.cphr.com.cn）完成报名、信息填报等申报工作，并组织申报材料。

(2) 申报材料汇总。委托单位请自行将本单位（系统）参评人员申报材料统一汇总，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前送国网人才中心。

(3) 相关要求。委托单位向国网人才中心送交本单位（系统）参评人员的申报材料应包括：

① 出具符合《国网人才评价中心关于申报评定专业技术资格的规定》（人才中心〔2017〕99 号）要求的“委托书”，1 份；

② “评定表”或“评审表”，2 份；

③证件、证书、代表作品等业绩材料复印件（影印件），1套；“副高级（除电力职教）、中级（电力工程、工业工程、电力图档、电力政工）”资格还需提交各类鉴定、评价意见表原件，1套。

④评审费用，个人仍按本通知规定标准缴纳。如所申报专业非工程、经济、会计系列，除本人应缴纳的费用之外，还须由委评单位按每人2000元缴纳评审会议费，以保证小系列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评审阶段

2016年度正高、副高（含电力职教）、中级（电力高教、电力职教、电力新闻）专业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拟于2017年7月底开始至2017年9月底结束。评委专家所在单位要提前通知已进入“评委专家库”的专家做好准备；各省级评价中心要提前与评委专家联系、沟通，以保证各位专家在接到国网人才中心通知后，准时参加评审工作。

（三）考试阶段

2016年度中级（电力工程、工业工程、电力图档、电力政工）资格考试工作拟于2017年9月16日下午进行。

（四）公开审查阶段

公开审查工作由国网人才中心负责，各单位配合进行。

公开审查时间：2017年10月中旬，公示期15天。

根据《国网人才评价中心关于申报评定专业技术资格的规

定》(人才中心〔2017〕99号): 经查属实, 对于谎报、伪造个人经历、业绩、成果及其申报材料等一切弄虚作假的申报者, 国网人才中心将不仅取消其当年度的评审结果, 还将取消其下两个年度的申报资格, 直至按规定程序暂停其所在单位下一年度的申报资格, 并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

欢迎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关注“中国电力人才网”及其公示的评审结果, 发现问题请及时反映和举报, 严格标准, 严格程序, 共同做好专业技术资格的统一评定工作。

(五) 正式发文认定阶段

正式发文认定工作由国网人才中心负责, 各单位配合进行。专业技术资格认定文件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认证手续, 将视公开审查进展情况陆续办理。委托评审单位(系统)的评审结果, 国网人才中心将以函告的形式汇总通知委托单位。

其中“副高级(除电力职教)、中级(电力工程、工业工程、电力图档、电力政工)”资格, 待国网人才中心正式发文后, 各申报单位须通过“申报或主管单位专业技术资格审查系统”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2份, 在相应栏目签字、盖章, 并归档。

二、其它说明

(一) 申报规定

申报工作要严格执行《国网人才评价中心关于申报评定专业技术资格的规定》(人才中心〔2017〕99号)。

（二）资格计算时间

通过 2016 年度评定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起始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三）报名费及评审会议费收取标准

国网人才中心所收取的报名费和评审会议费实行预算管理，统收统支。

1. 报名费。报名费收取标准：200 元/人，按申报本专业、同一级别专业技术资格一次性收取。经初审、复审、复查未达到提交评委会评审的资格（未达标）和经评委会评审未通过者，其报名有效性或继续进行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积分的权限，自动转入下一年度。

2. 评审会议费。评审会议费在申报评定本专业、同一级别专业技术资格中，只要向评委会提交评审（达标）即向申报者收取一次。评审会议费收取标准：正高 780 元/人·次、副高 680 元/人·次、中级 400 元/人·次。

（四）国网人才中心联系方式

1.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 1 号国调楼 1401 国网人才中心人才评价部

邮编：100761

2. 政策咨询

联系人：张瑜，王磊

联系电话：010-63416739/5032

或 918126739/5032 (系统号)

传真电话: (010) 60617782 或 918127782 (系统号)

电子信箱: pingjia@sgcc.com.cn (内外网均适用)

3.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 010-63255173/010-63255176

电子信箱: zc@cphr.com.cn



(此件发至各电力人才评价中心及国网直属单位)